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 399 号附 1 号（自编号 4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永和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19
二、资金支付方式.....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9
二、合并利润表.....	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备查地点.....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8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华圣馨医疗科技	指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健控股	指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迅成贸易	指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玉环永宏	指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盛咨询	指	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GP	指	普通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对永健控股增资 20,000 万元，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通过永健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9% 的股份，并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同时，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德莅。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德莅
出资额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399号附1号（自编号466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GQMY5E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2日至2038年6月11日
主要合伙人	曹德莅、杨纓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德莅	2,04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纓丽	1,96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00%	-

曹德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美华圣馨医疗科技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自成立至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发生过变更，具体如下：

2018年6月12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设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曹德莅；

2018年10月26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杨缨丽；

2019年9月20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曹德莅。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曹德莅，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0.75%	研发、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7.00%	研发、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控制的

除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0	70.00%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5.00%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科技新产品项目及成果推广、转让、开发;铁路机车车辆(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租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铁道信号及控制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曹德莅未直接持有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曹德莅现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不满三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23,118.37

负债总计	13,094.83
股东权益总计	10,023.54
资产负债率	56.6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631.39
净利润	10,023.5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 成立不满三年,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其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23,118.37
负债总计	12,294.83
股东权益总计	10,823.54
资产负债率	53.1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431.39
净利润	10,823.54

2、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31日,成立不满三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600.00
股东权益总计	-600.00
资产负债率	-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00.00
净利润	-60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起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德莅,曹德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德莅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30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的合伙人作出决定，批准美华圣馨医疗科技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同意其对永健控股进行增资；

2、2019年10月10日，美华圣馨医疗科技与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

3、2019年10月10日，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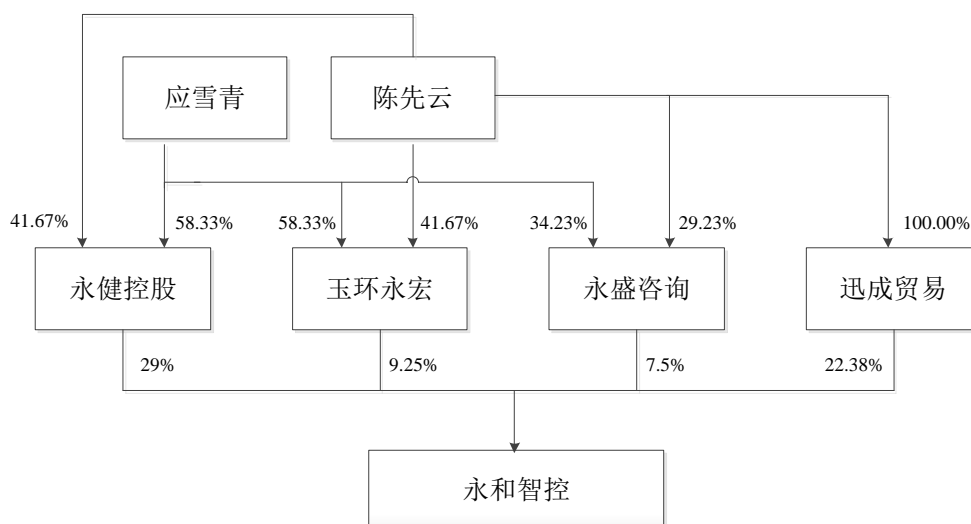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永健控股、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00,000 股、44,752,400 股、18,497,600 股、1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2.38%、9.25%、7.50%。应雪青、陈先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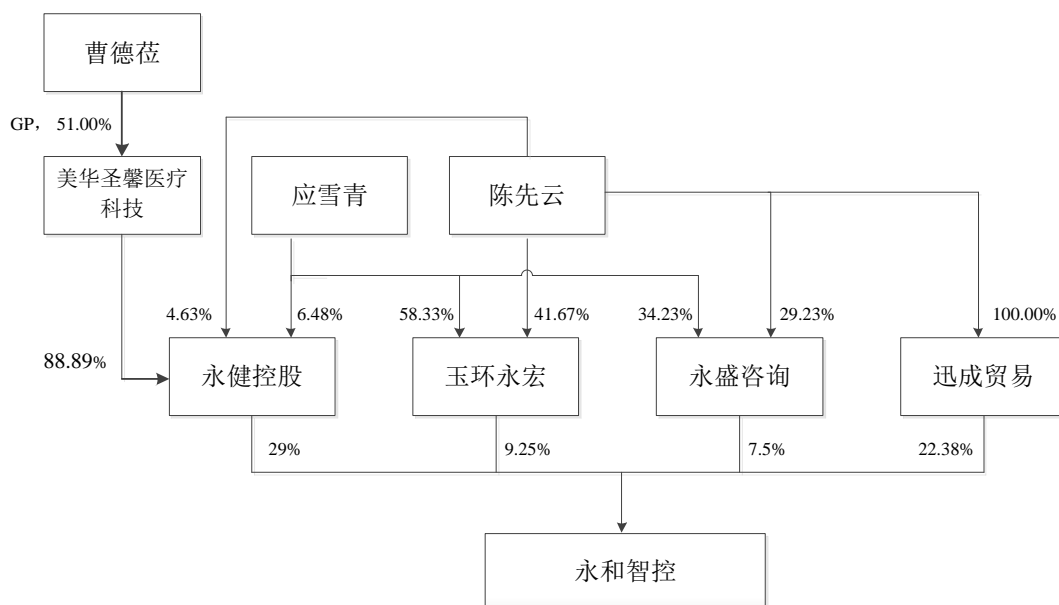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19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永健控股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永建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88.89%，从而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同日，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4,752,400 股、18,497,600 股、1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8%、9.25%、7.50%）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声明》将在《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永健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的股份，同时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4,752,400股、18,497,600股、1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2.38%、9.25%、7.50%）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曹德莅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借款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应雪青

乙方二：陈先云

丙方：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丙方向甲方增资

(1) 各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 20,000 万元的金额（“增资款”）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2,500 万元，其中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 88.89%，乙方合计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 11.11%。

(2) 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①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资款 20,000 万元。

②本协议签署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通知和披露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3) 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3、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丙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各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以下一致：

(1) 丙方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57,500 万元，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该等借款。

(2) 丙方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借款豁免乙方偿还：①乙方协助丙方增资取得甲方 88.89% 股权和控制权；②乙方协助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③乙方持有的甲方 11.11% 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给丙方，即丙方拥有甲方 100% 股权；④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安排事项且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后，如甲方出现增资交割日前未披露债务和担保的，则该等负债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甲方因此实际发生的支出补偿给甲方。

4、过渡期间安排

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增资款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且丙方提供的无息借款支付到位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丙方向甲方增资交割日期间，各方同意：

（1）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乙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除外）、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亦不得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2）甲方、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3）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甲方、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丙方进行书面通报或说明，各方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4）各方积极协助办理增资相关登记手续和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5）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甲方对外负债或潜在负债（除已披露负债的利息和费用外），不得致使甲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不得新增占用甲方资金。

5、交割日后的安排

交割日后，丙方通过甲方控制上市公司 29% 股份表决权，乙方同意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表决权承诺生效，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协助丙方在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完成对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

(1) 交割日后，各方同意甲方执行董事由丙方委派。甲方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指定。甲方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丙方委派。甲方监事由丙方委派。

(2) 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印鉴、财务账簿、重大合同等资料交接给丙方，各方签署交接清单。

(3)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出议案，行使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乙方应协助丙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改组，根据丙方提出的要求安排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4) 乙方承诺交易期间及交割日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6、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甲方、乙方已经向丙方披露的股份质押外，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甲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③甲方、乙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手续。

④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丙方向甲方增资的交割日，甲方、乙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为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⑤除甲方、乙方已经向丙方披露的甲方对外负债和预计利息外，甲方不存在其他负债和潜在负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2) 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取得必要及合法的授权及批准。

②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增资款和借款，且资金来源合法。

③丙方保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甲方增资及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体资格。

④丙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 如果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或借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如果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丙方对甲方增资的登记手续，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丙方无法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乙方合计承担本次增资款和借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③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放弃表决权声明》

1、2019年10月10日，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该等《放弃表决权声明》将在交割日后生效。根据《放弃表决权声明》，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44,752,400股、18,497,600股、15,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各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

2、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增、送红股或其在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应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

4、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拟减持上述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应先通知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给予其优先受让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永健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 57,990,000 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99.9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对永健控股进行增资，并向永健控股两位股东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无息借款 5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形式不限于股东实缴资本、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形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形式不限于股东实缴资本、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形式。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及借款的支付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的《增资及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行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增资及借款协议》的约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铜类有铅、无铅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水暖、燃气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曹德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后续拓展业务范围，或本人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导致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相竞争的业务委托给永和智控经营或转让给永和智控；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方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成立尚不满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1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3,11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3,11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项目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3,533.33
其他应付款	9,5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09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3,094.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1,082.35
未分配利润	8,9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8.01
少数股东权益	1,94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8.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项目	2018 年
管理费用	212.0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3,843.3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	13,631.3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3,631.39
减：所得税费用	3,607.85
四、净利润	10,0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8.01
少数股东损益	1,945.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3,4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23,4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2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0,28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项目	2018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8.3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签署的《增资及借款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财务报表；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1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德莅

2019年10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方攀峰

鲁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德莅

2019年10月1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399号附1号（自编号4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控股股东增资间接取得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间接控制</u> 变动数量： <u>58,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2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德莅

2019年10月10日